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06號

原告 佳俊服飾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禎芬

訴訟代理人 彭有清

被告 吳鳳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6年6月27日起，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
01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
02 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
04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。

0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08 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2 法 官 張惠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18 書 記 官 陳芊卉